**電資學院教師申請升等門檻查核表**

**申請人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系所：**

**申請升等職級：　□教授 □副級授**

109.10.8 109-1院務會議決議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審核****情形** | **經 年 月 日　　　　學年度第　　學期系（所）教評會審核□通過□不通過** |
| **經 年 月 日　　　　學年度第　　學期院教評會審核□通過□不通過** |
| **申請人簽名** | **系（所）主管簽章** | **院長簽章** |
|  | 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教學** | **服務與輔導** |
| 目前職級或升等前五年內(如遇生產或育嬰假至多延長為七年)之績效，完成以下至少二項 ： (請勾選)共通過＿＿＿＿項□1. 曾獲校內外教學獎項。□2. 教授必修課平均每年一門以上。□3. 教授課程中60%以上教學評量超過系之平均值或4.0以上。該『系平均值』或課程評量值，以必修課、選修課、大學部、研究所、英語授課課程所對應之『去除高低5%平均值』，分別計算。□4. 曾支援系內外政策課程開授（如教育部專案計畫，系上臨時教師出缺、休假、電資學院課程支援、IEET 認證需求等）。 □5. 帶領學生參與國內外程式或主題競賽且獲得獎項。 | **目前職級**完成以下至少五項： (請勾選) 共通過＿＿＿＿項□1 擔任校內行政主管或特助。□2 參與校、院、系所各項委員會。□3 參與校內外命題、招生口試、認證與評鑑。□4. 擔任導師 。□5. 擔任競賽、表演等相關活動之指導或評審老師。 □6. 輔導學生並檢附具體證明。 □7. 獲輔導或服務獎項。 □8. 主協辦全國性學術會議或技術會議。 □9. 主協辦國際性學術會議或技術會議。 □10.擔任國內(TSSCI) 及國際著名期刊(SCI、SSCI)總編輯、編輯委員、審查委員。□11.擔任IEET 認證或其它系、院、校交辦之重要任務。 |

‘

|  |
| --- |
| **以「專門著作」申請升等研究門檻** |
| **研究（助理教授升副教授）** | **研究（副教授升正教授）** |
| **目前職級**符合下列任意三項：共符合＿＿＿＿項□1.依「國立臺灣科技大學教師績效獎勵辦法」計算之累計研發成果獎勵總分達120分以上。□2.以「申請人本人為第一作者」或「除本人所指導學生外為第一順位作者」之SCI期刊論文累計發表 3 篇以上。□3.擔任主持人之科技部或產學計畫累計執行 3件以上。□4.參與(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)之科技部或產學計畫累計達5件以上。□5.以本校或公法人擁有專利所有權50%以上之之發明專利累計獲證 2 項以上(發明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)，且有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實績。□6.**國際合作計畫經費累計達30萬元(含)以上者(不含明確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主持部分)**。□7.獲得科技部吳大猷獎。□8.獲得學校傑出或優良研究獎項。□9.經本校研發處認定之創作、競賽及其他具有實用貢獻或國際水準之作品累計共1件。 | 目前職級符合下列任意四項：共符合＿＿＿＿項□1.依「國立臺灣科技大學教師績效獎勵辦法」計算之累計研發成果獎勵總分達240分以上。□2.以「申請人本人為第一作者」或「除本人所指導學生外為第一順位作者」之SCI期刊論文累計發表 7 篇以上。□3.擔任主持人之科技部或產學計畫累計執行 4件以上。□4.參與(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)之科技部或產學計畫累計達10件以上。□5.以本校或公法人擁有專利所有權50%以上之發明專利累計獲證4 項以上(發明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)，且有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實績。□6.**國際合作計畫經費累計達30萬元(含)以上者(不含明確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主持部分)。**□7.獲得科技部吳大猷獎或傑出研究獎。□8.獲得學校傑出或優良研究獎項。□9.經本校研發處認定之創作、競賽及其他具有實用貢獻或國際水準之作品累計共2件。 |

|  |
| --- |
| 註：1.論文分數 - 依下列附表計算，其中第一作者之認定悉依研發處之規定。2.多年期科技部或產學計畫，每件每年折算一件。3.依本校研發處訂定之「研發成果績效獎勵作業要點」：**國際產學研發合作計畫**經費達30萬元(含)以上者(不含明確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主持部分)，得獎勵分數40分。 |

|  |
| --- |
|  |
| **以「技術報告」申請升等研發門檻** |
| **研發（助理教授升副教授）** | **研發（副教授升正教授）** |
| 目前職級符合下列三項，且需至少包括1-4項之其中一項：(註: 1-4項為校技術升等標準)共符合＿＿＿＿項□1.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，實績之認定為實收金額總計應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（不含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部分;產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結束日期為準）。□2.以本校名義簽署，成果之認定為同一技轉之累計實收總金額應達新臺幣150萬元以上(技術移轉以合約結束日期為準)。□3.以本校或公法人擁有專利所有權50%以上之發明專利累計獲證 2 項以上(發明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)，且有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實績。□4.經本校研發處認定之國際水準之競賽累計共1件。□5.依「國立臺灣科技大學教師績效獎勵辦法」計算之累計研發成果獎勵總分達120分以上。□6.以「申請人本人為第一作者」或「除本人所指導學生外為第一順位作者」之SCI期刊論文累計發表 2 篇以上。□7.擔任主持人之科技部或產學計畫累計執行4件以上。□8.參與(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)之科技部或產學計畫累計達6件以上。□9.**國際合作計畫經費累計達30萬元(含)以上者(不含明確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主持部分)。**□10獲得科技部吳大猷獎。□11.獲得學校傑出或優良研究獎項。 | 目前職級符合下列四項，且需至少包括1-4項之其中一項：(註: 1-4項為校技術升等標準)共符合＿＿＿＿項□1.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，實績之認定為實收金額總計應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（不含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部分;產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結束日期為準）。□2.以本校名義簽署，成果之認定為同一技轉之累計實收總金額應達新臺幣150萬元以上(技術移轉以合約結束日期為準)。□3.以本校或公法人擁有專利所有權50%以上之發明專利累計獲證 4 項以上(發明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)，且有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實績。□4.經本校研發處認定之國際水準之競賽累計共2件。□5.依「國立臺灣科技大學教師績效獎勵辦法」計算之累計研發成果獎勵總分達240分以上。□6.「申請人本人為第一作者」或「除本人所指導學生外為第一順位作者」之SCI期刊論文累計發表 3 篇以上。□7.擔任主持人之科技部或產學計畫累計執行 6件以上。□8.參與(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)之科技部或產學計畫累計達12件以上。□9.**國際合作計畫經費累計達30萬元(含)以上者(不含明確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主持部分)**。。□10.獲得科技部吳大猷獎或傑出研究獎。□11.獲得學校傑出或優良研究獎項。 |

|  |
| --- |
| 註：1.發明專利、技術移轉成果、技術競賽獎項及產學合作具有實績等之認定悉依研發處之規定。2.多年期科技部或產學計畫，每件每年折算一件。3.依本校研發處訂定之「研發成果績效獎勵作業要點」：國際產學研發合作計畫經費達30萬元(含)以上者(不含明確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主持部分)，得獎勵分數40分。 |

**附件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研發成果(期刊論文)獎勵分數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期刊等級（請檢具期刊抽印本及JCR排序資料）修正前 | 作者序 |
| 第一 | 第二、三作者 | 第四(含)作者以後 |
| 頂尖期刊 | □300分 | □150分 | □30分 |
| 頂尖期刊-自然系 列期刊 | 影響指數≧30 | □200分 | □150分 | □20分 |
| 20≦影響指數＜30 | □150分 | □75分 | □15分 |
| 10≦影響指數＜20 | □100分 | □50分 | □10分 |
| 卓越期刊 | □影響指數超過10以上，IF：  | □100分 | □50分 | □10分 |
| □累積6次以上被JCR公佈為被高度引用(HiCi)之期刊論文。公佈年度： ; 引用次數：  |
| 傑出期刊:影響指數為該領域排名前**10%(含)**的期刊。 | □50分 | □25分 | □ 5分 |
| 優良期刊:影響指數為該領域排名介於**10(不含)與25%(含)**之間的期刊。 | □30分 | □15分 | □ 3分 |
| 甲級期刊:影響指數為該領域排名介於**25(不含)與40%(含)**之間的期刊。(講座教授不得申請) | □20分 | □10分 | □ 2分 |
| 乙級期刊:影響指數為該領域排名介於**40(不含)與60%**(含)的期刊。(講座教授及傑出研究及創作獎、優良研究及創作獎不得申請) | □10分 | □ 5分 | □ 1分 |